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0-6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22 日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泰达大厦 20 层）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98,124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76%。

(二)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95,738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6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498,124,849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5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力峰先生、李兆存女士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 东 大 会

2010年11月22日